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6]2501号文募集的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汇瑞一年定开债券”）的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11月28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4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安排提示性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18年5月9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梁嘉莹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9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

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

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

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关于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楼

联系人：崔茗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2 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修改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修改说明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为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自转型之日起不再向个人公开发售，同时调整因法律法规变更、监管要求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转型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修改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修改说明

一、声明

1、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2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转型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基金名称由“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对照表如下：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全文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全文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最新情况 |
| P1-P2 | 第一部分 前言 | P1-P2 |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的客户中包含特定机构投资者，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可能高于50%，存在因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而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引发合同终止等风险。（新增） | |
| P5-P7 | 第二部分 释义 35、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2个月（含12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6、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 | P5-P7 | 第二部分 释义 35、 <u>开放期</u> ：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 36、 <u>封闭期</u> ：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55、 <u>发起式基金</u>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承诺认购一定金额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证券投资基金 56、 <u>发起资金</u> ：指用于认购发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p>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p>.....</p> | | <p>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公司投研人员，下同）等人员的资金</p> <p>57、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p> <p>.....</p> <p>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新增，以下依序调整）</p> | |
| P8-P9 |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定期开放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p> | P8-P10 |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定期开放式</p> <p>四、基金的开放期</p> <p>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p> <p>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p>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p> <p>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删除）</p> <p>.....</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删除，以下依序调整）</p> <p>.....</p> | | <p>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p> <p>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p> <p>五、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p> <p>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p> <p>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新增，以下依序调整）</p> <p>.....</p> <p>七、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其中，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八、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p> <p>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新增，以下依序调整）</p> <p>.....</p> <p>十二、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 | 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新增) | |
| P10-P11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删除, 以下依序调整) | | | |
| P12 |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删除, 以下依序调整)</p> | P11-P12 |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p> <p>一、基金的历史沿革</p> <p>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p> <p>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0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25日进行公开募集, 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8日生效。</p> <p>2018年X月XX日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基于上述变更,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名称、申购和赎回、投资信息披露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p>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自2018年X月X日起，《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取代原《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新增，以下依序调整）</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三、基金的自动终止</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若届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新增）</p> | |
| P13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P13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u>五</u>个工作日、不超过<u>二十</u>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p> <p>.....</p> |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u>5</u>个工作日、不超过<u>10</u>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p> <p>.....</p> | |
| P15 |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u>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 P15 |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 |
| P16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p> | P16-P17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p>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 | <p>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本基金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p> <p><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u>新增</u>）</p> | |
| P16-P17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7、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时。（<u>删除</u>）</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P17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p> <p><u>7、个人投资者申购。</u>（<u>新增，以下依序调整</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
| P17-P18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 P17-P18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基金管理人可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删除）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 |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p> | |
| P18-P19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全额支付、延期支付或者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1) 全额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对赎回款项进行全额支付。</p> <p>(2) 延期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申请进行延期支付，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赎回款项。</p> <p>(3)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p> | P18-P19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全额支付、延期支付或者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对赎回款项进行全额支付。</p> <p>(2) 延期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所有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进行延期支付，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赎回款项。</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p>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期的开放期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全部赎回为止。</p> | | <p><u>(3)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p> <p><u>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可确认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u></p> | |
| P19- P20 | <p>十一、基金的转换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p> | P20- P21 | <p>十一、基金的转换 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p>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 | <p>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 |
| P26-P27 |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p> | P27-P28 |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p> | |
| P28 |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 P29 |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p> | |
| P31-P32 |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p> | P31-P32 |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p>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p> <p><u>(5) 会议通知公告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删除)</p> | | <p>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p> | |
| P42 |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p> | P43 |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u></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
| P45 | <p><u>(四) 可转债投资策略</u></p> <p><u>可转债是普通信用债与一系列期权的结合体，既有债券的保护性又有像股票那样的波动性。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u></p> <p><u>可转债作为一种债券，具有债底保护。一般而言，可转债的债底就是该债券的纯债价值，需要根据信用状况、债券期限、市场资金面和流动性等因素计算必要报酬率，然后采用现金流贴现的方法来进行测算。对于有回售条款并且触发回售条款的可转债，还会有一个回售债底，具体需要根据回售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进行测算。可转债的真实债底取纯债价值和回售债底的较高者。本基金将借鉴信用债的基本面研究，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稳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违约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u></p> <p><u>(删除，以下依序调整)</u></p> | | | |
| P46-P48 | <p>五、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p> | P47-P49 | <p>五、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p>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p> <p>(14)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除上述第(2)、(10)、(14)、(15)项规定的情形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 | <p>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p> <p>(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除上述第(2)、(8)、(11)、(16)项规定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 |
| P49-P50 |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u>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u>。</p> <p>其中，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p> <p>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健的绝对回报，追求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u>中债综合指数</u>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及柜台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扣除国债</p> | P49-P50 |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u>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u>。</p> <p>其中，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p> <p>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健的绝对回报，追求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u>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u>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及柜台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扣除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p>期货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采用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0%乘以银行1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剩余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未来，如果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发布基准利率，或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中债综合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七、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品种。</p> | | <p>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采用90%乘以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0%乘以银行1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剩余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未来，如果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发布基准利率，或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七、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p> | |
| P53 |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p> <p>.....</p> | P52-P53 |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新增，以下依序调整）</p> <p>.....</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 | 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定公告。 | |
| P55 |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 P55 |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 |
| P55 |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 P55 |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 |
| P63-P66 |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 P63-P66 |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p>.....</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临时报告</p> <p>.....</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p> <p>（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 |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新增）</p> <p>.....</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七）临时报告</p> <p>.....</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新增，以下依序调整）</p> <p>.....</p> <p>（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新增）</p> | |
| P68 |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p> | P68 | <p>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p> <p>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新增，以下依序调整）</p> | |

| 原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合同页码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说明 |
|---------|-------------------------|---------|-----------------------------|------|
| | | | | |
| P74-P96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P75-P97 |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相应修改 |

三、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1、赎回选择期

自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

2、《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原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生效，《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3、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

时间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在转型期间将尽可能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2018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

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 月 日</div> | | | |
|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全部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 | | |